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近日頂新集團所引發之食安問題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如何有效整合各部會行政資源及建立完整因應機制以有效解決國內食安問題」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近日頂新集團所引發之食安問題對我國國家安全之影響評估、如何有效整合各部會行政資源及建立完整因應機制以有效解決國內食安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基於過去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經驗，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出多項管理措施，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未來將持續推動落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對食品安全管理議題進行全面性整合，有效解決食安問題，落實「食在安心」之政策目標。

貳、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

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已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管理任務編組。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之設立：

(一) 行政院業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並 102 年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委員包括衛福部等部會首長共 10 人，專家學者 6 人及消費者、民間團體代表

8人，任務包含食安政策指導、食安事件協助以及其他重大事件之諮詢等。

- (二) 於102年10月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並發布新聞週知稽查結果。
- (三) 為強化與整合會報功能，進一步於103年8月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由行政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三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組成橫跨九部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消保處)，並設立專責幕僚辦公室。另為徵詢相關領域產學研專家對食安政策意見，得設「食品安全諮詢會」，以利溝通協調，周延管理。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之運作

為有效運用與結合跨部會之行政資源，其下各工作分組將視執行情形增加開會頻率，並提報工作小組，以貫徹行政院統合強化食品安全治理精神，共同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參、衛福部強化食品安全措施

一、油品分流管制

- (一) 國內油品業者之分流管制：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等違法原料，違反者最高可處以新台幣五千萬元。

(二) 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

1. 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分別由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針對進口之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加強邊境管控。
2.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後，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

二、食品追溯追蹤

103 年 8 月 28 日預告八類食品業者優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104 年 2 月 5 日全面實施。因應劣質油品事件，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並要求使用電子發票，由財政單位推動輔導。

三、 落實三級品管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公正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管理之三級品管制度。

(一) 一級品管~業者自律：

已公告 5 大業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另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二) 二級品管~機構驗證：

將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驗證之食品業別。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驗證。

(三) 三級品管~政府稽查：

1.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如例行稽查、年度專案稽查、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市售產品之監測，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2. 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捍衛食藥安全為己命、杜絕黑心不法為目標，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強化稽查量能，全面加強稽

查。

3. 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

四、提高檢舉獎金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核發率，由 5% 提高至 10%。鑑於近期重大食安事件，修訂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案件，給予 10 萬至 200 萬元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五、加重刑責罰金

衛福部已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與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行政院審查，目前於大院審議中。

肆、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